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

學校名稱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2			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								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2016	國文	10.00	X	x1.00倍	成績 處理 方式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以加分	1	面試														
招生群(類)別	01 機械群	英文	--	V	x0.00倍	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統測科目數學												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數學	--	V	x1.00倍			面試	--	100	25%		3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												
一般考生	24	專業一	--	V	x0.00倍	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英文													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專業二	3.00	V	x2.50倍			--	--	--	--		5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												
原住民考生	0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--	--			--	--	--	6		--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	0	--	項目						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，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	2件					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年6月11日(二) 21:00止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 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2件		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擇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擇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1日(五)	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年7月1日(一) 10:00起		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7月2日(二) 12:00止	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												1件	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年7月3日(三) 10:00起													2件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7月4日(四) 12:00止													2件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0:00止	面試著重考生學習與發展潛力、表達能力與態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113學年度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在全國或各群類前3%以內者(國英數其中一科10%以內)可申請高額獎學金，四學年總獎學金最高請領200萬元，詳情請參閱本校「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」及「王秋雄榮譽博士(大學部)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。2.面試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/最新訊息，考生如有面試時間問題，須於113年6月12日(三)下午4時前向所報考之系辦公室聯繫。3.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，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。4.本校訂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。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由各系(組)、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